

2016 年業務座談會

Q1:建議散貨進倉(CFS)時應以安全、便捷的方式申請。

A1:一號崗哨已設有進出港車輛自動管制設備，目前運作順利。CFS 貨物進港辦法近期已由港務公司召集會議與港區業者密切討論，將以最簡便、安全的方式執行。(台灣港務公司台北營運處、台北港港務警察中隊)

Q2:海關抽檢是否會依產品別、大小櫃做為抽檢機率?

A2:海關抽檢係依風險管理因子，如貨物來源地、貨物性質、進口貨主等級及營業項目、有無逃漏稅不良紀錄等皆交由電腦系統做風險篩選，抽中應驗報單需經查驗無訛后，始得提領。另海關接受國內機關構委託執行邊境管理，相關簽審規定也會影響抽驗比例，與裝運貨櫃大小無關。(基隆關台北港辦事處)

Q3:基隆港及台北港之食品取樣檢驗差異性為何?

A3:

- 1.台北港取樣作業是由基隆辦公室派員，僅在交通時程上會有些微差異，但取樣作業、送樣檢驗、核放時間與基隆港相同。
- 2.一旦貨量及單量提升時，即會啟動評估派駐人員計畫。但在未駐點前，仍會維持貨主權益，盡可能滿足貨主所需。

(食藥署北區管理中心基隆辦事處)

現場來賓補充:

台北港擁有地理位置優勢，有船邊、倉庫等設施，卸船後即可申請取樣時間，相較內陸櫃場 3-4 天作業期，省 2 天。

Q4:自貿檢疫貨載於進倉及出倉皆需各申報乙次，然保稅(D8)僅需申報一次，建議簡化作業流程及申報次數以利通關便利性。

A4:

- 1.凡自貿應檢疫貨物進自貿港區時，皆需經農檢單位檢驗。自貿貨與保稅貨最大不同在於自貿為境內關外，保稅則在課稅區內，保稅貨僅需在 D8 階段申報即可，但 F2 若要至課稅區時，依法需再申報乙次。

補充:自貿區的概念是境內關外，雖然已進入台灣領土，但依目前稅法設計仍屬於關外；保稅區是已進入國內，僅尚未繳稅狀態，但可分批提領繳稅。(基隆關台北港辦事處)

- 2.凡檢疫貨載進入國內，依規定需申報檢疫。自貿貨載 F1 到 F2 為關外至關內，因此 F2 在海關系統會和審驗單位再進行碰檔一次，但僅以書面審查為主，減少整體通關時間。(動植檢台北檢疫站)

Q5:為因應明年三月啟動之箱包「15331」條款，皮包業者應如何因應?

A5:最新法令已於 105 年 6 月 6 日公告，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輸入及國內產制旅行箱要列檢，背包及手提包尚無需檢驗。旅行箱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

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應於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應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Q6:為完善港埠功能，建議標準檢驗局應設辦事處。

A6:申請人僅需在每日 09:00 前以電子化方式傳至本局申請即可，本局當日會派員至台北港檢驗，不會影響貨主通關。本局亦正密集關切台北港動態發展及報驗業務量，適時評估設置臺北港辦事處之必要性，以維護業者通關權益。(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Q7:原自基隆港通關移至台北港通關後，是否會因為通關地不同而有稅則、查驗或通關上而有所不同?

A7:海關稅則稅號僅有一套，不因關員、通關地而有所不同，海關職務採輪調制度，對於稅則分類和查驗經驗等專業素養，均須時間累積和經驗傳承，無法一蹴可及。經查目前台北港並無稅則或稅號等問題發生案例。

Q8:超過正常作業時間欲提櫃，保三作業流程無何?

A8:17:00 以後及早上 07:00-08:00 或例假日(需於放假前一天 16:30 分申請)要提櫃(除 C3 外)，皆須於當日下午 16:30 分提出申請，以利審核。

Q9:如何查詢 CFS 進出貨載資料，如包裝、件數、材積等。

A9:可洽本公司網站 <http://service.tpct.com.tw/>

範例如下:

查詢出口: 輸入船名、航次及 S/O

Query Criteria [查詢條件]

• 請輸入 Booking No. 或輸入船名航次、S/O No. 後查詢 提示: 點選「讓我找」按鈕可快速搜尋船名航次資料!

查詢方式: Booking No. 船名/航次+S/O No.

船名/航次 [TAXA] / [0903-011W] S/O No. [5439]

Result(s) [查詢結果]

S/O No.	進倉日期	件數	單位	材積
5439	2016/11/02	16	PLT	22.84

Q10:建議台北港與航商協調，在台北繳費，台北港可製發提單。

A10:萬海、長榮在台北港皆有設點，可換發 D/O(小提單)，其它航商仍會持續溝通。

Q11: 台北港附近是否有停車場可供租用

A11:大村交通已於台北港附近有大型車場，若有需求可楊先生 0933-933-282。

Q12: OOG 櫃如何預約?

A12:司機大哥於出車前或出場前電知本公司並告之貨櫃尺寸、連絡人資訊及預定到達時間即可。連絡電話:02-7727-1641~1647(週一至週五 08:00~17:00);02-7727-1761~1763(下班時間 17:00 以後及例假日)。

Q13 自貿貨載於進口時需轉換 D/O，進自貿倉前需以台北港貨櫃碼頭做為 F1 進口商，需提供切結書予船公司，然台北港不願提供切結書予海運承攬運送業，造成不便，請貴公司評估提供該項服務之可行性。

A13:本公司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凡進本公司自貿倉皆向海關辦理通報程序，並經海關以電腦回應紀錄有案，憑以進儲。依現行實務作法，本公司僅代為做進口報單之「Notify Party」，不做「Consignee」不涉及貿易商業行為。

Q14:建議貴公司整合現有航商提供延伸至大陸航班服務，並做中轉業務。

A14:本公司現正積極招商中，不論是兩岸直航或是國際航線之航商皆為本公司致力爭取之對象，尤其 2017 年各聯盟航商陸續規畫航線、航點，更是值得關注。同時，透過本公司專業的服務品質及高效率之作業水準能吸引航商進駐灣靠，提高市場整體群聚效應。

Q15 建議貴公司提供自北碼頭至東碼頭之內陸拖車運輸服務。

A15:本公司無提供外站運輸服務，若有需求者可洽行銷客服課，本公司可提供拖車名單供需求者選擇。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Taipei Port Container Terminal Corp.



多功能 **萬坪倉**

2017 第一季 全新開幕



盛大招商

www.tpct.com.tw

TEL: 02-7727-1641~1647